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5-078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5,322.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为公司提供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信”）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四川蜀信	广汇物流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900 万元	抵押担保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四川蜀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四川蜀信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7.69%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		
法定代表人	郭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32205825W		
成立时间	1988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隆祥西一街 88 号		
注册资本	119,332.915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9,295.41	2,179,580.82
	负债总额	1,370,275.68	1,431,504.57
	资产净额	730,639.20	697,564.47
	营业收入	205,094.06	373,710.60
	归母净利润	31,842.23	50,889.57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编号：D170110251107487
2. 抵押人：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3. 抵押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4. 主合同债务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 担保金额：900.00 万元人民币

6.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7. 抵押担保范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抵押权行使期间：抵押权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5,322.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9.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